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互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稳定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新项目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